

引以为戒

用支付宝转账借款却遇上赖账的他告上法院为何还是要不回欠款?

通讯员 陈秀明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人热衷于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工具转账。网上转账虽然方便,但如果在转账中没有注意保存证据,就会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近日,苍南法院就受理了一起使用支付宝借款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开庭审理后,原告小吴却因证据不足,撤回了起诉。

原告小吴与被告小颜原系同事关系。某日,小颜因故向小吴借款,小吴就使用支付宝借款,将1万元转给了小颜,小颜承诺每月按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不料,小颜在还款三个月后,便开始拖欠。小吴多次通过微信、电话、短信向

小颜催讨,但小颜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偿还。无奈之下,小吴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庭审中,小吴提供了支付宝转账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但最终因证据不足而撤诉。

为什么会证据不足呢?经办法官认为,小吴虽然提供了支付宝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打印件作为证据,但他却无法提供支付宝收款方的身份认证信息,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的也是网名,均无法确认对方是否就是小颜。小吴提供的转账记录及聊天记录虽然能当证据使用,但是不能孤证定案,故法院无法支持小吴的诉讼请求。因此,必须要有微信或者支付宝运营商出具的相关身份证明信息,或者借款人真人头像照片、聊天记录、录音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必要时还

需要进行公证。

法官提醒:

网上转账虽然方便,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大家在网上进行转账借款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转账前要确认对方身份,可通过电话录音、短信等形式核实,免得转错后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甚至损失;二、网上转账后应及时补借条,同时转账附言要写好,以区别其他往来款项;三、建议尽量使用传统的借条或者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借贷,微信等网上转账方式虽然方便,但容易带来上述案件中的麻烦,因此如使用此类转账方式,则必须留存能显示对方真实身份信息的证据,以免在发生纠纷时,面临举证不能或证据不足的不利局面。

你问我答

乘坐客车染上皮肤病客运公司是否应赔偿?

读者吴女士问:

国庆长假期间,我搭乘一家客运公司的客车前往外地游玩。到达目的地后不久,我就出现了全身皮肤瘙痒,脸上、颈部甚至还有严重红肿,医院诊断我感染了皮肤病。经追查,是客车上用于旅客夜间取暖的物品细菌含量严重超标所致。而有关部门此前抽检发现问题后,曾责令客运公司更换和消毒,但客运公司表面上允诺,背地里却为了不耽误收益照常营运。我要求赔偿2000余元的医疗费用,但客运公司一口拒绝。请问:客运公司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作答:

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从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来看,公司应当担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也就是说,公司作为经营者和管理者,对接受服务的消费者(乘客)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可客运公司明知取暖物品细菌含量严重超标,既未向你明确警示存在的潜在危险,也没有有效防止危害的发生,明显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该法还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因此,公司必须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你的损害后果担责。

另一方面,从侵权责任来看,公司也必须赔偿。由于每个人的个体体质不同,抵抗力也不尽相同,在同样环境下产生的结果也非必然一致。公司明知乘坐者形形色色,细菌含量严重超标的取暖用具将给不特定乘客造成损害,却听之任之,明显存在过错。《侵权责任法》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再一方面,从合同角度来看,公司更难辞其咎。《合同法》第30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你被染上皮肤病纯属意外,尤其是你对此既无重大过失,更不存在故意,因此该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

颜东岳



法治漫画

筹码

在互联网服务品类繁多的今天,依然存在着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现象。其中之一,就是用户只有“注册”的权利而无“注销”权。这种行为给个人信息留下了安全隐患。为什么会这样?一些业内人士道出了网站运营的“潜规则”:网络平台需要找资本对企业进行投资,其中,用户储备是否巨大,是资方关注的重要指标。因此,才有网站不愿意让用户注销,以此维持自家产品“用户众多”的假象。 徐简

生活警示

听说“土药方”能治病,他急匆匆买了4袋病没治好,却挨罚了

通讯员 吕培恩

听说“土药方”能治自己的病,永康一男子想都不想就去买了一堆“药”,不料病没治好,还受到了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这是怎么回事呢?

近日,永康市公安局芝英派出所民警在对辖区峎口村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时,发现该村一男子的住处存放着好几袋可疑的粉末状物体,呈黄色,微臭。该男子称,这种粉末是升华硫,是他用来治病的。

经查,这名男子姓周,30岁,本地人。今年6月,周某身上突然多处起了红疹,瘙痒难耐,疑似被跳蚤咬伤。后来周某偶然从他人处得知了一个“土药方”:用升华硫可治疗这种皮肤瘙痒。当月,周某就通过网络渠道购买了4袋共2000克的升华硫用于止痒。直到被民警查获

时,周某家中存放的升华硫仍有3袋未开封,另外1袋已经用掉了四分之一。

警方经检验确认,这几袋粉末确实是升华硫。事实上,升华硫是一种不可直接服用的原料药,且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系国家管制类物品。

周某购买升华硫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个人不得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公安机关依法没收了这些升华硫,并对他处以罚款。“我不该轻信‘土药方’,这下病没治好,还违法了!”周某后悔地说。

警方提醒:

只有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单位,凭相应的许可证件以及合法用途说明等材料,才能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生活中,如果碰到身体不适,应及时到正规医疗场所医治,不要轻信所谓的“土药方”,私自购买管制类物品,否则将害了自己。

